

郑环审〔2020〕30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金源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 X
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
的批复

郑州金源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励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金源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3001 号，该公司拟购买 X 射线探伤机 6 台，其中 250EGM2 型定向机 1 台、250EGB2F 型周向机 1 台、XXQ-2505 型定向机 1 台、XXH-2505 型周向机 1 台（以上 4 台最大管电压 25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）、

XXQ-3005 型定向机 1 台、XXH-3005 型周向机 1 台（以上 2 台最大管电压 30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），上述探伤机均属于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，探伤作业地点不固定，均在室外进行。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3001 号库房内。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辐射环境。射线装置在非工作状态下不产生射线，正常工

作情况下不产生放射性废水、废渣、废气；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设计，探伤工作场所边界处设置醒目的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；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辐射防护用品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确定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固废。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（定）影液、废胶片收集后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4月15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